

GF—2000—0210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环翠屏湖杉洋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宁德市古田县杉洋镇

合同编号: FZ-23021-KY

咨询证书等级: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乙级

甲方: 古田县杉洋镇人民政府

乙方: 迅捷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古田县杉洋镇人民政府

乙方：迅捷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环翠屏湖杉洋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规定，经甲方询价比选，并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名称、规模和内容

1.1 工程名称：环翠屏湖杉洋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2 工作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1.3 工程规模：该项目用地位于宁德市古田县杉洋镇，总投资 29981.41 万元，其中建安费 25579.55 万元。

1.4 主要工作内容：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主要要求

2.1 交通部《水运、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2.2 交通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和指标定额；

2.3 满足市政交通要求，符合城市道路报批标准；

2.4 宁德市古田县杉洋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的补充要求、规定和会议纪要等。

第三条 取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3.1 计费标准：

根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1999]1283 号文件所附的《建设项目建设前期

工程咨询收费标准》，本设计项目的工程估算价额(设计收费计费额)29981.41万元，行业调整系数为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可研费用为 360300 元。以上费用含会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可研费= (75-28) ÷ (50000-10000) × (29981.41-10000) +28=51.48 万元 × 0.7 × 1=36.03 万元

本次可研费用打 4 折，即最终可研费用为 36.03 × 0.4=14.41 万元。

3.2 费用支付办法:

(1)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成果报告待项目资金拨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费计 14.4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所需会务费、专家咨询费 5000 元由甲方先行垫付)。

第四条 提交报告的时间及份数

4.1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

4.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项目可研报告一式六份。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

(1)负责研究过程中与沿线各级地方政府及主要部门协调工作，支持调查工作，协助收集有关资料。

(2)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并协助解决有关事宜。

(3)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2 乙方

(1)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容、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



并对其质量负责。

(2)及时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最终确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6.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研究报告，如不能按合同时间提交报告，每拖延 1 天，甲方扣除咨询费用总额的 1%。

6.3 乙方研究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法规要求，对研究报告质量负责。

第七条 其它

7.1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亦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本合同条款规定并结清费用后失效。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古田县杉洋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余金长

地址: 宁德市古田县杉洋镇
杉洋村西门新街 10 号

邮编: 352266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乙方:



迅捷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洪路
528 号印江山 B 座 10 楼

邮编: 350000

电话: 0591-83257960

传真: 0591-83257960-808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

桥支行

账号: 351008070018150004604

日期: 202 年 月 日

